

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 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供方): 河南旭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 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空调采购项目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空调产品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5P 空调 挂机	格力 KFR-35GW /(35563) FNhAj-B1 (WIFI)JY 01	珠海 格力 电器 股份 有限 公司	1.类别：壁挂式变频空调； 2.商品匹数：1.5P； 3.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 4.变频/定频：变频； 5.功能：自动清洁，智能WIFI； 6.电压/频率：220V/50Hz； 7.制冷量：3510W； 8.制热量：5010W； 9.适用面积：≥16-20m²； 10.内机噪音(dB)：35-41dB； 11.循环风量：760m³/h； 12.扫风：支持上下扫风。	台	460	3130	1439800	/
报价合计：大写 <u>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1439800</u> 元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143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包括增加铜管等）、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本合同项下工期：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3.1.2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3633982110

乙方联系人：朱志杰 联系电话：13030383318

3.3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30%，货到现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50%，剩余20%合同款安装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5、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质保10年。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7.2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违约与处罚

8.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8.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8.4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无法达成一致协议，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33982110

合同签订日期：2026.8.15



乙方：河南旭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大峪南路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30383318

合同签订日期：2026.8.15

